

多地市场监管部门抽查结果显示： 水溶肥成不合格“重灾区”

□北方蔬菜报报道

近期,四川、吉林、北京等地市场监管部门对当地生产销售的农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经梳理各地发布的抽查结果发现,其中的水溶肥产品不合格占比比较高,成为农资产品抽检不合格的“重灾区”。从所涉及企业看,主要来自四川、山西、河北、山东、北京、河南、湖北、上海、湖南、浙江、陕西、江西等地。(名单见14版“多家企业水溶肥料抽查不合格”)

水溶肥料含量不足 会导致作物减产

从北京市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看,水溶肥产品主要包括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硫能营养颗粒水溶肥、微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等,抽查发现的主要问题是化肥的养分、有效成分不足及包装标识不合格。

那么,水溶肥料含量不足、包装标识不合格会产生什么影响?

如中量元素含量,NY2266—2012《中量元素水溶肥料》行业标准规定,中量元素含量指钙含量或镁含量或钙镁含量之和,中量元素含量应≥10.0%。中量元素含量不足时,无法促进植物体内光合、呼吸、吸收等作用,进而导致农作物产量减少。

如微量元素含量,微量元素在作物体内含量虽少,但它对植物生长发育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是植物体内酶或辅酶的组成部分,具有很强的专一性,是作物生长发育不可缺少的和不可相互代替的。NY2266 行业标准规定,微量元素含量应不低于1g/L(液体)或0.1%(固体),且不高于中量元素含量的10%。当植物缺乏任何一种微量元素时,生长发育都会受到抑制,导致减产和品质下降;但微量元素含量过高容易导致植物中毒,影响植物正常吸收营养,破坏植物代谢平衡。

如包装标识,GB18382—2021《肥料标识内容和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应标注肥料名称、养分含量、执行标准、生产许可证号(适用时)、肥料登记证号(适用时)、生产或经销单位名称和地址、净含量、警示语等。产品名称标

识、养分含量标注不规范,易对消费者、用户造成误导,乃至造成错误施肥,影响作物生长。

水溶肥料不合格原因 多为含量不合格

“产品质量的参差不齐也导致了水溶肥抽检不合格率居高不下。”一位业内人士分析,水溶肥料是一种可以完全溶解于水的多元复合肥料,能够迅速溶解于水中,作物吸收利用率是普通化肥的2倍至3倍,在提高肥料利用率、改善作物品质以及减少劳动力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目前,一般消费区域主要集中在大棚蔬菜生产基地、果树生产基地等。由于水溶肥料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简单,小型生产企业较多,但部分企业无产品检验能力、生产工艺落后、质量意识淡薄,导致市面上水溶性肥料质量参差不齐。

不过,在梳理水溶肥不合格产品时发现,这其中也不乏大企业生产的产品。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推动下,水溶肥料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但是与之相应的标准还需要亟待完善、规范,而且水溶肥料不合格原因多为含量不合格,这也给农户辨别和行业监管造成了很大难度。”该业内人士指出,对于农户来说辨别水溶肥料好坏的主要方法还是看外观、看溶解度。

辨别真假水溶肥料 要练就一双“火眼金睛”

目前水溶肥料市场中以次充好、以劣充优、假冒伪劣产品较多,想从市面上众多产品中挑出优质产品,必须要练就一双“火眼金睛”。

一看产品包装。购买时,要看销售包装是否标明肥料登记证号、通用名称、执行标准号、剂型、限量指标要求、使用说明、注意事项、净含量、联系方式等。

二看养分标注。买水溶肥料要认清包装袋上大量元素与微量元素养分的含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大量元素水溶肥料(执行标准:NY1107—2010)中氮、磷、钾三元素单一大量元素含量不能低于4%,三者之和不能低于50%,若在包装袋上看到

大量元素中某一元素标注不足4%的,或三元素总和不足50%的,说明此类产品不可信。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按添加的养分,可分为中量元素型、微量元素型。中量元素型是指产品至少含有钙、镁两种元素中的一种,含量不低于1%或(10g/L);微量元素型是指产品至少含有铜、铁、锰、锌、硼、钼六种元素中的一种,含量在0.2%—3%之间或(2g/L—30g/L)。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中对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含腐殖质酸水溶肥料均有不同执行标准。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中,微量元素含量应不低于10%或(100g/L);含氨基酸水溶肥料中,氨基酸含量应不低于10%或(100g/L),中量元素含量应不低于3%或(30g/L),微量元素含量不低于2%或(20g/L);含腐植酸水溶肥料中,腐植酸含量应不低于3%或(30g/L),大量元素含量应不低于20%或(200g/L),微量元素含量应不低于6%。

对于包装袋上各种具体养分的标注,优质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对其成分(大量元素和微量元素等)标注一般都很清楚,而且都是单一标注,养分含量明确。

三看产品配方和登记作物。配方若较单一,大概一两个配方却适用于大多数情况,则不太靠谱,正规的肥料登记作物是某一种或几种。

四看是否标注重金属含量等。正规厂家生产的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重金属含量、水不溶物都是低于国家标准的,并且有明显标注。若肥料包装袋上没有标注重金属含量及水不溶物的,要慎用。

五看少许肥料与适量清水溶解情况。高品质的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在水中能溶解迅速,溶液澄清且无残渣及沉淀物。若肥料在水中不能完全溶解,有残渣,说明肥料质量不是很好。

六看肥料的颗粒。质量好的水溶肥料产品颗粒均匀,呈结晶状(颗粒大小和食盐颗粒差不多)。若水溶肥料颗粒大小不一,其中的大颗粒类似于复合肥或者尿素颗粒大小,最好不要购买。

电子代码方面的标准空白。

该标准的发布实施,一方面有利于加强农资商品信息化管理,规范农资市场秩序,同时也有利于从源头上保障农资质量安全;另一方面,能够避免不同种类农资商品各自编制电子代码造成的信息孤岛和社会浪费现象,还有利于优化企业的供应链管理,促进农资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伪科普坑农 网络平台难辞其咎

□科技日报记者管晶晶报道

“味精加啤酒,增产又增收”“量子赋能农作物,抗病抗灾还增产”……

近日,有媒体调查发现,一些荒诞的伪农业科普在短视频平台肆意传播,不法分子借伪科普打造虚假人设,带货假冒伪劣农资产品,以“助农”之名行“坑农”之实。

这些伪专家深谙流量密码:白大褂、农药架与“免费指导”的话术,营造权威的“专家形象”;“花生膨大粒粒饱”之类的噱头产品,精准戳中农民追求丰产的心理;啤酒灌根、食盐除草等似是而非的“小妙招”,把不明就里的农民轻松拿捏。

农业生产专业性强,需要真专家的科学指导,而伪科普的泛滥,混淆了农民的认知,可能让他们耽误农时、蒙受损失。这种伤害不仅是经济上的,更是对信任的摧毁。当真正的农技人员走进田间,却可能因农民“被坑怕了”而遭冷遇。

农民种地收入本就微薄,每一分钱都浸透着辛劳与不易,而且农民群体对网络信息辨识能力本来就弱,伪专家拿农民下手,干坑农牟利的勾当,实在是伤天害理。

需要指出的是,短视频平台对这一乱象难辞其咎。有的平台对专家身份的验证把关不严,让骗子有机可乘;有的平台对内容审核不力,让虚假农技、农资信息得以广泛传播。而算法推荐的不当应用,更助推了有害信息的扩散。可以说,平台的“流量至上”原则,为伪专家提供了行骗牟利的温床,成为坑农害农行径的间接帮凶。

因此,打击伪农业科普,平台须扛起主体责任。专家的资质审核要严格,必要的学历核验、身份核查等不可或缺。在内容审核方面,各平台也要提高专业化水平,对伪科普真带货、夸大农资农药功效等有害视频和直播要加强监测和治理。同时,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问题及时作出禁言、封号等处理。

互联网监管部门也应“利剑出鞘”,既加强对涉农信息的日常监管,也针对涉农科普领域的突出问题强化专项治理。对那些屡出问题、影响恶劣的平台,该约谈的约谈,该处罚的处罚,以“强监管”督促平台落实主体责任。

此外,治理需立破并举,既坚决清理伪科普,更为真科普打通渠道、创造条件。互联网平台应积极推动农业院校、科研机构的专业人士入驻平台,为真正的农业科普搭台,并在流量上给予倾斜。同时,建立权威的农资信息查询渠道,让农民能便捷地辨别产品真伪。

唯有平台尽到责任、有关部门加强监管,才能还农业科普一片净土,才能把科学的种子播撒到田间地头。这不仅是对亿万农民实实在在的帮助,更是对国家农业根基的切实守护。

我国农资质量追溯有新标准 填补了农资商品电子代码方面的标准空白

□中国农资流通网报道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发布推荐性国家标准《农资商品电子代码编码规则》(GB/T45620—2025)。

该国家标准是我国农资商品电子代码编码方面的第一个国家标准,适用于肥料、农药、农作物种子的农资商品电子

代码的编制和信息化应用。标准明确了农资商品电子代码的编码原则,并对农资商品电子代码的载体类型、编码结构和存储方法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可实现农资供应链各环节(生产、流通、销售、监管)的信息标准化提供技术支撑,有助于提升农资行业整体信息化水平。

该国家标准汇聚了行业实践经验和专家集体智慧,填补了我国在农资商品